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0109执396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二二二与被执行人[REDACTED]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的(2021)新0109民初703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偿还欠款2200000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于2021年11月23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新0109民初7031号民事调解书，在执行过程中，于2021年11月23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责令被执行人[REDACTED]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REDACTED]至今未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8月25日以(2021)新0109财保130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新0109执保416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某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片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集中统一建设职工住房观园路片区C14栋20层1单元2003室(建筑面积126.98 m<sup>2</sup>) (预售合同号: 2018预0174759) 和被执行人李某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 中亚南路100号文澜府2#住宅楼商业113室(建筑面积78.38 m<sup>2</sup>) (不动产权证号: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0141608号) 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李某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片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集中统一建设职工住房观园路片区C14栋20层1单元2003室(建筑面积126.98 m<sup>2</sup>) (预售合同号: 2018预0174759) 的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李某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 中亚南路100号文澜府2#住宅楼商业113室(建筑面积78.38 m<sup>2</sup>) (不动产权证号: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0141608号) 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伟

审 判 员 刘春雷

审 判 员 王 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 霞